

台灣人權發展的思想死角

●吳豪人／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一、現狀的觀察報告

兩千年政權輪替之後，台灣的市民社會中，和四社三會，甚或與群策會等不太一樣的，許多非明顯政治取向的社運團體（如環保、人權、婦女、同志、原住民等廣義的人權團體），基於威權時代與民進黨「共鬥」的情誼——當然，也厭惡在野黨毫無節制的杯葛——對於新政府治國無方的窘態，多少採取相對寬容的立場。但是這許多社運團體很快就發現，和政治人物「講情義」，無異自廢武功，徒然使民間社團的生命力萎縮而已。因此，不必等到陳總統連任成功，他們就已經非常有意識的拒絕被政治人物綁架。一切回歸人權理念，回歸知識與理性思辨，回歸權勢者最討厭的，以「極端」「基進」的信念保護被踐踏的人群與土地。

這是非常正確而且聰明的態度。因此，在許許多多的議題上，這些社運團體從來不曾被政治人物繳械。「他們」做了侵犯人權，蹂躪土地，濫開政治支票的惡事，「我們」就提醒／揭發／批判／抵抗；如果「他們」比較有道理，「我們」就道歉／支持。不過，後者的情況萬中無一。原因在於台灣的市民社會所累積的知識量，遠遠超過深為政治惡鬥所苦／樂的，或受到選票／派系／財團／官僚體系／政治利益等非知識性因素制約的「他們」。觀看

今年夏天大法官為了強制按捺指紋是否違憲所召開的辯論庭中，「我們」和「他們」的臨場表現，即可思過半矣。

在筆者粗淺的經驗中，社運團體不但要「堅守民主陣容」，而且必須樹立某些典範，以破除盛行於台灣的許多壞習慣。黃文雄先生的名言：「人權之外，六親不認」就是一個刻意樹立的典範。乍看之下似乎矯枉過正，其實原因在於台灣社會（尤其是政治社會）「只認六親，不認人權」的惡習實在太嚴重了。人們期盼正義具有普世性，是因為現實生活中真正「普世」的是不義。比方說，在釋憲辯論庭中，內政部代表至少用了一百次「所謂人權團體」來稱呼拒絕台灣成為歐威爾筆下的「老大哥社會」的一百個社運團體。而且還有一個「前國策顧問」，唯恐天下不知他是「人權律師」的內政部訴訟代理人，居然當著大法官們面前，得意洋洋的說：「為了治安，就算造成幾個冤獄又如何！」

其實，就「取得政權者必與人民為敵」的原理觀之，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同質性甚高——他們手下的大小官吏同質性更高。而最令人讚嘆不已的是，兩者對於人權團體的指責如出一轍。

近代國民國家，特別是民主國家的國民都非常冷靜的意識到：市民社會的力量展現——最好的例子就是民主憲法——目

的全都在防止國家機器與政治人物的暴走；因為「他們」的天堂往往就是「我們」的地獄。因此過於入戲是完全不必要的。

二、現狀之所以如此的反思：

（一）台灣社會對國際人權基準的疏離

人權理念在台灣斯土的尷尬處境，固然是人權憧憬者與疑懼者相輔相成，有以致之。然而兩者的共通之處，均在過分簡化（當然，源於無知）人權理念。前者低估了權利的正義分配所需付出的社會成本，後者則為了管控而拒絕付出社會成本。

其實，近代的「正義」理念，與其說是追求普世性，毋寧說是在多元價值的利害相剋之中，尋找或保留共生、對話的可能空間。各別民族的各別「正義」，經過了韋伯所謂的「諸神之戰」的長久衝突之後，逐漸摸索出某些對話與共生的規則。這些規則，就是近代的人權理念。「人權」清單之確立，其歷史過程固然充滿血腥，但一經確立，就是期待血腥不再。

依筆者所見，人權的國際基準，無論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所以「普世」，並不在於其提供了一份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人權清單內容，而在於其提供了一紙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對話與共生模式。易言之，國際人權基準並非一個結果，卻是一個可能通往此結果的「起點」。

比方說，朝野政客非常喜歡標榜所謂的族群、文化多元主義。然而族群、文化多元主義之中的「相互尊重」與「相互理

解」，卻非一組毫無矛盾的自明之理。我們在台灣經常看到的情形是，可以「相互尊重」，但尊重未必導致願意相互理解。一個福佬人，可以「尊重」客家文化，但未必因此而願意去理解、學習客家文化，只變成禮貌性的尊重、實際的隔閡與漠不關心。尊重一個自己並不理解的文化，則其尊重的基礎之淺之危，也就思過半矣。因此最後總是需要一個文化「共主」——主張不可去中國化者，其所以振振有詞，就在於他們不但自身怠惰，也因為吃定了他們的對手也同樣怠惰。然而，當文化「共主」一出現，多元主義的偽善性格，也就無所遁形了。

缺乏深思熟慮的，甚至只是純政治考量的「族群／文化多元主義」，顯然對於保障人權並無積極的意義。國際人權公約所主張的「不論人種、階級、性別、文化、國籍，所有人類均生而平等」，其立論的基礎也顯然不只停留在「尊重、承認他者各有其立場與世界觀」，而是透過理解他者的立場與世界觀，喚起我們的直覺，承認自我世界觀的片面與狹隘。這是一種關於形式真理的相對主義。與基於某種思想理念的相對主義，或者庸俗的文化相對主義，全然相反。正因為人類生活在同一世界上，有著共生的必要，因此才不容許立場、價值相異的各色人等，拘執於自我單一的立場與價值中。這國際人權公約之所以不厭其詳地提供人權清單，正是為了打造一個對話的空間，形塑最少偏見的胸襟，使立場價值各異的烏托邦之間的競合，社會成本降到最低。

話說回來，在台灣，如同上述的這麼「中等層次」的公共辯論卻很罕見。原因在於基礎教育的疏漏，已經到了荒謬的令

人發笑的地步。筆者曾親耳聽到一位自詡為「人權教育者」的「來自校園教育現場的抱怨」：「……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教導孩子們什麼叫做人權？這麼深奧的學問怎能要求十幾歲的中學生理解呢？」這位教育者以為人權「深奧」，我卻發現問題的癥結在於，他精通各式各樣的「教育理論／方法論」，卻不知道「髮禁」是「黨禁」的孿生兄弟。黃文雄先生對台灣制式教育中的人權教育者所做的描述，最精確而令人嘖飯：「這些人滿腦子記了一大堆的食譜，卻從來沒見過豬肉、小黃瓜或鹽巴」。就算不知道國際人權公約的清單，至少殘缺不全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總應該知道吧。至少「近代國家與法律的任務在於保障市民權利」這個基礎命題總該知道吧。然而，天可憐見，他們真的不知道，而且還真以為「人權」如同最尖端科技用語一般，「非尋常人可懂」。或許他們不是因為不知道，而是因為拒絕相信人權可以這麼簡單，這麼平庸，這麼血淋淋，這麼無所不在。高尚政治人物「人權立國」的高尚大帽子把他們的常識都嚇飛了。

用一個最簡單的邏輯推論，就可以使我們回歸現實面與日常生活。我們或許不能完全同意或理解國際現有的人權內容，但是人人都有被侵害的經驗。易言之，我們雖然不知道究竟什麼才是「正義」，但卻很容易感受到什麼是「不正義」。

如何抵抗不義，維持人的尊嚴——數百年來始終居於被殖民地地位的台灣人，難道經驗還不夠豐富嗎？

三、現狀之所以如此的反思： (二) 人權共同體的基本命題——認識暴力

不幸的是，儘管經驗豐富，台灣人民卻未曾在經驗中獲取太多教訓。

以站在人權保障最前線的法律人為例，我們就可以得到更清楚的觀察。長期處於殖民狀態之下的台灣法律社會，都有一個共通的憂鬱症病史。我們所學習的，甚至賴以維生的法律學，全然偏重技術層次；偶爾論及「當為」(ought to be)層次，便被赤裸粗劣的政治意識形態悍然填補。法律實用技術至上論，變成了法律人社會基因的主要成分，以致於當我們反省，甚至抵禦此種本末倒置的怪現象之際，竟然往往與所欲抵抗的對手，共享同一組思維。

以憲法而論，從法學教育乃至於統獨憲法爭議，最被垂青的議題，始終是政治組織、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始終是修憲乎、基本法乎、制憲乎。很少人注意到，從政府組織的改造，到一個新國度的允諾，其真正目的實在於「憲法第二章」——「人權」的徹底保障。憲法之所以為國家根本大法，既不在於滿足虛幻的民族想像，也不因為憲法提供統治菁英的統治架構。憲法唯一的目的，是透過活生生的人權清單，明確宣言此即為國家所欲達成的任務。重要的是，由人民授權成立的憲法，是要告訴我們：「我們要成為，或者我們將成為一個什麼樣的國家」，而不能只是停留在「我們是，或者我們想要成為一個國家」。

在如此的大環境之下，台灣對於憲法一物的認知，便自然的顯現出對於技術的熱

中與意識形態的兩極化。而對於憲法核心價值所在的第二章的理解，卻表現出驚人的怠惰與漫不經心。

比上述更致命的，是台灣的人權論述思想性的貧乏。

日本法社會學家棚瀨孝雄曾指出，權利的構想始於「對暴力的認識」¹。人種歧視的現場，往往是最明顯的，由暴力所宰制的空間。但是暴力的宰制，更多情形下則是隱晦不顯的，是充滿狡獪修辭學的。因此，指証出「暴力存在」的事實，才是權利產生的第一步。當我們認識到暴力的存在，指証出如此的社會事實，才能同時達成「主張權利／拒絕暴力宰制」的正當性。

暴力的宰制有時候也會以「既存權利」的型態出現，藉以掩飾自身對他者的壓迫。然而一旦遭到指認質疑，就會出現對抗性的新權利。例如資本家長期宣示私人所有權的絕對性，卻被勞工們揭穿其壓榨本性，從而產生一組被稱為「社會權」的，嶄新的權利意識。

當然，比較前衛的權利意識（例如同志的結婚權），能否得到共同體，或者至少是「社會」的共鳴，是該權利得以落實與否的最大關鍵。相反的，由於權利意識的凝聚，是不是會反過來促成共同體的凝聚呢？即使是最樂觀的肯定論者，也不得不承認，這個假設的可能性必須有一個前提：亦即有一個充分被保障的對話／溝通的管道。有對話與溝通，才有可能出現共識與包容，而共識與包容正是共同體內部凝聚所不可或缺的因素。

綜合上述，或者可以說，如果我們想要求得一個以民主、平等、人權為基本價值的現代共同體——或者乾脆說吧，一個

現代民主國家——，至少有幾個要件必須符合：

- 一、認識暴力；
- 二、否定暴力；
- 三、進行對等溝通；
- 四、得到社會共識；
- 五、回復被排除的他者之權利參與。

在政客亦高呼「人權立國」的今日台灣，形式上「暴力＝排他」與「權利＝參與」的二元對立論述，似乎已經是一個甚具正當性的論述。但是從具體的實踐層面所表現出來的，乏善可陳的成績單上，可知這個論述很顯然並未被充分理解。這是因為現存於台灣島上的各個族群或集團，在其各自的歷史經驗中，往往同時扮演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角色，因此習慣於「認識暴力－>否定舊暴力（否定來自他人的侵害）－>承認新暴力（爭取自己的權利，縱使因此而侵害他人權利利益也在所不惜）」的，無益的循環論證。大家均無力跳脫屬於自己的被害意識，因此也就沒有餘力認清自己的暴力行為。吊詭的是，無力徹底認識自己的暴力行為，就無法徹底認識旁人所加諸於己的暴力行為，因此也就無法徹底否定暴力，更遑論溝通與對話，共識與包容。

「暴力＝排他」／「權利＝參與」的論述，除了具體可見的國家暴力，或階級、性別，以及偽善的道德／宗教暴力之外，還有一種深入社會的隱性暴力——棚瀨孝雄稱之為「微觀暴力（ミクロな暴力）」。儘管我們可以藉由主張權利來否定暴力，但是如果此種暴力已然長久被視為社會的主流價值，那麼即使政策，乃至法律已經明文禁止，潛藏在社會中各個幽黯角落的暴力（＝歧視）仍然大有可能伺

機反撲，甚至根本就明目張膽的抗拒這些權利的 new comer。換句話說，一般而言，權利的保護＝歧視的防止固然能透過法律規定來進行，然而經驗告訴我們，歧視／暴力行為往往會遁入私領域（一種法律也必須止步的「聖域」，例如「內心世界」，或「表現自由」，例如「純粹好玩的」使用「台客」一詞），照樣的橫行無忌。美國最高法院縱使判決黑白分離的學校制度違憲，也無法保證進入白人學校的黑人女孩不受（更隱晦更間接的，因此也是更發自內心的）歧視。著名的黑人民權鬥士 Patricia Williams 女士早就指出，她雖然強烈主張黑人的權利與女性的權利，但是她並不敢期望白人或男性的真心理解，她心知肚明最終只能換來一種「敬而遠之的對待（deal at arms' length）」²。

尤有甚者，被歧視者為了要得到法律的救濟，必須對於自己被歧視的事實「負舉證責任」，結果等於受到二次傷害。越是舉証，越清楚確認自己是主流社會所欲排斥的「賤民」。許多被歧視者因而寧可轉而接受主流價值，豁出死命假裝自己「不屬於」「賤民」階級，而卻不願爭取自己的權利。在現實世界中，許多原住民拼命漢化，許多台灣人拚命捲著舌頭學習北京話的「兒」音，許多中國人拼命想取得美國綠卡，亦均出於這種複雜曲折的心情。「微觀暴力」的恐怖，沒有經過一次巨大的價值變革（也就是一次徹底的社會對話），是非常難以清除盡淨的。在台灣，這種價值變革根本尚未完成。

四、國家暴力與微觀暴力的三個實例

在此，筆者將要舉出三個實例，來證明

國家暴力與微觀暴力在台灣蔓延的多麼嚴重。而且三個例子都和轉型期正義有關。

（一）白色恐怖的平反之路

1987年台灣宣佈解嚴，依照戒嚴法第十條之規定，在戒嚴時期依同法第八、九條受到軍事審判之案件，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然而國民黨政府卻在宣佈解嚴前夕，先行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³。該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欲藉此防堵為數甚夥的不當審判受難者向普通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式尋求救濟。同時，再經過大法官釋字第272號解釋的加持，認為此等規定係「長期戒嚴，因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之特殊情況，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並不違憲。如此一來，行政、立法、司法三者聯手，將過去有違法治國原則的體系就地合法化，徹底剝奪了受難者的平反機會。

為了回復人民於戒嚴時期遭受損害之權利，立法院於 1995 年制定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於符合該條例者回復其權利獲給予相當之賠償。該法第六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有特定情形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准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然因該條限縮得請求賠償之案件類型，使其他刑事案件之受害者無法依循該法請求救濟，因而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477 號解釋卻認為此「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此一解釋又再一次使一群政治受難者平反的希望落空。

1998年，為了使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謀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立法院⁴制定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依該條例之規定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等事宜。2004年1月17日陳水扁總統也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當事人頒發回復名譽證書欲藉此對於撫平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之傷痛，但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而言，現有的法制與政府的措施仍不足以填補齊心中的傷痛。因為，金錢賠償及政治上的平反，完全無法解決這些受難者在司法上仍然有罪的「前科」事實，而且也因此至今仍無法透過民事訴訟，取回大量被國家「沒收」的財產！

在這個案例中，國家機器以社會成本（其實只是司法成本）過大，而拒絕徹底回復被排除的他者之權利參與承認暴力的存在。但是部份族群所顯示的「白色恐怖不存在說」（和李敖不承認有二二八一一樣），卻是微觀暴力展現其實力的極致表現——根本就是為了意識形態，為了維護自我道德的制高點，而從根本否定暴力的存在／否定歷史了。

（二）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瓶頸

主流社會最大的意識形態爭議，對原住民毫無意義。「炎黃」史觀與「四百年」史觀，在對照了原住民所遭受到的歷史性不正義之後，均顯得荒誕而不再雄辯。統、獨兩陣營各自以其遭受到的歷史性不正義，作為各自在認同想像上的基礎。可是這兩個「受難」經驗，不但在實證上與道德上，均不足以涵蓋原住民的受難經驗，還經常是造成原住民「蒙難」的原因。

陳水扁總統於1992年10月19日與台灣原

住民十二大族群頭目舉行「原住民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重新簽署「原住民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肯認協議書。其中最為輕率的承諾，首推第五條「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因為這將意味著，政府承諾要把自日治時代以來各外來政權或漢人所掠奪自原住民的土地全數歸還。當然，假如能夠實踐此承諾，那麼就真的是「暴力＝排他」與「權利＝參與」的二元對立論述最完美的詮釋。然而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卻看不出政府有／能有任何實際的作為。因為竊據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本來就是典型的國家暴力與微觀暴力聯手造成的歷史性不正義。而這個歷史性不正義，又因為時間過於漫長，幾乎將全民盡數捲進共犯結構之中。

比方說：國有林地究竟是國家的還是原住民的「傳統土地」？流失到漢人手中的保留地有無取回的可能性？而且這些問題又將導致其他的問題的發生：向國家索討土地，不但「危及」林務局、退輔會或國家公園的存立，同時根本就「危及」了「中華民國」的存立。這是公法層次；向漢人（平地人）追討土地，則不但要追究國家責任，政黨責任（而且政黨還必須冒著失去漢人選票的風險），甚至還會正面挑戰私人所有權至高無上的資本主義民法思想——尤其是當原住民準備將追討回來的土地所有權性質，回歸中華民國所無的集體所有制的時候，大概一般的法律人都會心驚膽戰的覺得，這簡直是「動搖（資本主義）國本」了。

這就是典型的轉型期正義必然面臨的兩難。這種兩難只出現在最赤裸裸的權利競合之中，在此即是財產權的競合。而且這樣的兩難，也必然將模糊責任的歸屬。因

為在原住民的權利長久被置之不理的情形下，所有國民——包括政權輪替前的國民黨以即輪替後的民進黨，包括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的漢人（不管是不是善意第三人），包括事不干己但崇信資本主義的人，甚至原住民內部受騙／盜賣祖產的賢愚不肖——全都莫名其妙的，或身不由己的，變成始作俑者的「國府」的共犯結構中的一環！而這也意味著：（第四要件）「得到社會共識」幾乎不可能。從而逆推回去，必然會有強大的力量（林務局、退輔會、國家公園、台糖、經建會、漢人資本家等）出面阻止（第三要件）原住民獲得「進行對等溝通」的機會。而阻止溝通的最佳妙方，正是否認（第二要件）「否定暴力」具有正當性。最後，為了自圓其說，又必然不能不抹殺事實，否定暴力曾經存在。到這個時候，連（第一要件）「認識暴力」都被放棄了。

（三）死刑存廢

在民進黨政府的人權政策中「死刑的廢除」一直是備受爭議的焦點。2001年5月17日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公開宣示將由刑事政策面及法律面漸進推動廢止死刑，2005年9月7日陳水扁總統於接見「國際人權聯盟」副主席 Siobhan Ni Chulachain 時亦表示，將逐漸推動廢除死刑，並在未廢除前儘量減少死刑的判決及執行。關於死刑的議題，我國憲法並未明確保障生命權，在法律上又有數量龐大且層面廣泛的死刑規定，大法官釋字 194、263、476 號解釋亦肯認死刑的合憲性⁵，加上民眾長期有著「死刑能夠嚇阻犯罪」及「治亂世用重典」的迷思，在行政院研考會 2002年10月所做的民意調查中不贊成廢除死刑者即高達 77.1%⁶。那麼我們是否可以

的出一個結論，認為「在此議題上，除法制上的困境之外，民眾的觀感無法改變更是廢止死刑最大的阻力」呢？

基本上這是一個偽命題。我們從朝野均贊成強制按捺指紋的慘痛經驗中，就可以看出：無法逃離「管控人民」誘惑的政治精英，經常故意拒絕提供對等溝通的管道，來誤導民意，甚至倒果為因，假「民意」之名，掩藏國家暴力。民意之傾向於維持死刑，除了微觀暴力的作祟⁷之外，往往也是被政府誤導。廣義的說，一個從上到下至今仍然迷戀「包公」的國家，顯然是一個對於近代法理念完全陌生的國家。什麼是包公？包公是一個身兼警調（王朝馬漢）、檢察官、黑社會（展昭、七俠五義）、法官、靈媒（接受冤魂「托夢」為判決根據）、律師（主動為受害人按鈴申告並進行免費交叉詰問）以及劊子手（龍頭劍通常由包公親自行刑）於一身的「利維坦」。包公是前近代野蠻司法制度下人民最絕望的虛擬英雄。只有在被賦予完全的「無謬性」——也就是包公是神或「上帝」——的情況之下，包公才能夠實現正義。這在現實世界中根本是毫無可能的。而從法務部長陳定南到台中縣長胡志強，個個卻都沾沾自喜的以包公自居。我們還能怪罪民眾無知，以為死刑的執行，是國家在幫被害人「復仇」的純真想法嗎⁸？

對於台灣內部死刑存廢的辯論，當然首先應該拉到國際人權基準的層次。1989年關於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雖然仍承認戰時死刑，但已明確宣示世界各國應該要廢除死刑，這是對生命尊重與人性尊嚴提昇的重大進展。政府既然信誓旦旦的聲言「人權

立國」，便毫無理由迴避該公約。但是，我們真正無法想像的是，一個拚死命致力於加盟聯合國的國家（以及她的市民社會），何以同時又不打算遵循聯合國的人權價值？如果僅出於無知，那麼仍然易於處理；如果出於反智，就有必要進行更深刻的社會對話⁹。

五、代結語——樂生院 VS. 捷運 與人權工作的挫折

筆者在探討原住民財產權的一篇文章¹⁰裡，曾經下了一個悲觀之至的結論：

歷史之惡，只要累積的夠久夠廣遠，「微觀暴力」便將鋪天蓋地，無所不在。到了此時，那怕所有人都認識到「宏觀暴力」的存在，也承認受害者行使權利的正當性，一樣於事無補，難以挽救。

坐落於台北縣，我國唯一的漢生病療養院——樂生院為了捷運通車而面臨強制拆除的慘狀，也是一個典型的「微觀暴力」肆虐的例子，不但正嚴重的考驗著民進黨政府的人權政策，同時也考驗了所有介入樂生院保留問題的各路人馬的深層道德價值。

樂生院建立於1930年，在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用以強制隔離漢生病患之用。戰後治療漢生病的藥物發明，強制隔離的政策也於1962年解除，然而許多人卻因為長期以來的社會污名與重建資源不足，無家可歸被迫以樂生院為家。1994年捷運新莊線擇定了樂生院為機廠之位址，在其決策過程中，台北市捷運局、衛生署以及台北縣政府完全忽視院民的權益，完全以所謂的公共利益為依歸，而規劃強制將院民搬遷至沒有個人空間、且不適於漢生病患生活的新醫療大樓。

對於院民來說，年輕時國家舉著「公共衛生」的大纛將他們邊緣化，不得不「以院作家」，在他們年紀老邁而與樂生院發生絕對性依存關係之後，又以「公共建設」為名再度逼迫他們入駐不人道的醫療大樓。人生中必須兩度遭受社會的隔離，被迫為所謂的公共利益犧牲，讓他們深感憤怒、痛苦與無奈。因而自2004年以來樂生院民在各界文化保存及人權團體的協助之下，持續地向社會大眾發出不平之鳴，並持續向政府提出各項訴求。但無論朝野，政客的態度則一如「人權諮詢委員會主委」呂秀蓮副總統在今年1月26日參訪樂生院的回應——「你們賠的起嗎？」一般，總是那樣的或傲慢、或顛預、或無知。

今年10月25日，戰前遭到日本政府強制隔離的漢生病患者，跨海向日本政府提出國家賠償勝訴之後，陳水扁總統終於指示將給予樂生院民「更完善的生活照顧」，並調查檢討過去國民黨政府時代是否有錯誤的隔離政策或不當醫療行為，必要時立法給予救濟及補償。但這是否意味著樂生院問題，行將獲得「最終解決」呢？以目前筆者的親身觀察，恐怕院民最後得到的，只有兩種可能：

1. 全贏（獲得立法金錢賠償、名譽回復、終生照護、原地保留）或全輸（如果不能全贏，就玉石俱焚）；

2. 妥協（獲得立法金錢賠償、名譽回復、終生照護，但終於無法抵擋捷運開通，被迫搬入醫療大樓或作鳥獸散）。

此時，又出現了一個內部危機：無論是院民或聲援團體，主張妥協者，被主張零和遊戲者視為「叛徒」；相反的主張零和遊戲者，則被質疑「別有居心」，「根本

不想解決問題」¹¹。

樂生院問題也是典型的國家暴力與微觀暴力下的產物。但是和人種或政治意識形態所造成的人權侵害有著本質性的差異——他們受虐，只是因為生病！恐怕在也沒有一種人權侵害是如此悖理，卻又如此彰顯人性中最卑污的一面的了。

筆者不禁覺得，如果我是漢生病患，也許就不必忍受這個毫無意義的兩難處境。就像卡謬所說的，「痛苦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可是聲援團體卻是Susan Sontag講的，「旁觀他人痛苦」的一群外人！因此，雖然能夠點出問題的根源，卻對於問題的解決束手無策。同樣的無力感，似乎也出現在因為過分了解問題的複雜性，以至於無法被「樂觀的人權普世主義者」說服的思想家身上。甚至連強悍的Richard Rorty，也只能悲觀的指出一條最後的救贖之路。他認為，權利的救濟，不能倚靠「人性尊嚴」之類的，抽象的法律理念。唯有當我們真正聽見、看見現實中被害者的痛苦，才能夠喚起人性中的共鳴情操¹²。

不過，筆者仍然願意如此理解：樂生院的挫敗，並非台灣人權發展的挫敗，而是樂生院民以最悲慘的犧牲，向台灣人民作出一個見證，一個不可重蹈覆轍的見證。換句話說，在台灣社會連「樂觀的人權普世主義者」（例如本文中）所提出的各種人權理念與實踐方法都未曾全部試過一遍之前，放任自己悲觀或耽溺於感傷，無異只是逃避責任的藉口，同時更將使得樂生院民的犧牲，變成毫無價值的「社會現實」或「國情如此」。我們如果打算讓人權價值在台灣生根，重返原點，自人權理念的基本動作學習起絕對有必要。

至於投入樂生院般極端個案的人權工作

者，至少還能有兩個選擇：發動抵抗權，或者飄然遠引，自我流放。畢竟人權不是終極價值，而是令人類獲得自由解放的手段。如果用盡一切手段，仍然無法改善這個國家、這個民族，我們當然有權利唾棄它。

【註釋】

1. 棚瀨孝雄『權利的言說——共同体に生きる自由の法』（けいそう書房、2002）頁29-48。
2. Patricia Williams, “Alchemical Notes: Reconstructing Idea from Deconstructed Rights”,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22 (1987), pp.401-433.
3. 本法即為現行國家安全法。
4. 千萬不要忘記，台灣的立法院對於國際人權知識極端貧乏的現象。例如2001年4月行政院將已簽署而尚未批准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批准。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因少數立委對於「人民自決權」與「台獨」連結而視該批准案是台獨陰謀，在政黨相互角力之下，該批准案終於在2003年通過，但是卻附加聲明強調台灣不是殖民地，沒有自決權，而對兩公約的第一條做出保留。全世界的國家，在批准兩大公約時採取個案保留固然屢見不鮮，可是保留兩大公約基本精神所在的自決權，簡直是聞所未聞的國際笑話。
5. 參閱廖福特，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2005年4月，213-214頁。
6. 參閱行政院研考會網站資料：<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12282&ctNode=2483>。
7. 例如佔據台灣宗教信仰最大宗的佛教與

道教領袖，從未如基督教般明白表示反對死刑。

8. 死刑的執行，是國家貫徹公權力的表徵；而國家之所以貫徹公權力，是因為這關係到國家機器自身存立的邏輯。
9. 附帶一提，筆者對於為了快速解決，純然將死刑之廢止寄託於政治／知識精英的獨斷，仍有疑慮。這種做法與「寧靜革命」一般，日後恐將付出沉重的代價。因此上述所謂的「進行更深刻的社會對話」，便刻不容緩，且需要發揮各種具有說服力的想像。
10. 吳豪人，「從飛禽走獸到炎黃子孫——

50-60年代原住民的財產權」，台灣1950-60年代的歷史省思——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討論會論文，國史館主辦（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05年11月24日。

11. 這又分成兩個部份：「別有居心」指的是院民藉此哄抬補償價碼；「根本不想解決問題」指的是聲援團體藉此攻擊政府，將議題全面政治化。
12. Richard Rorty, “Human Rights, Rationality, and Sentimentality,” in Steven Shute and Susan Hurley (eds.) *On Human Rights* (Basic Books, 1993), pp.111-134. ©